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92年10月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以下簡稱發明人)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研發成果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三、研發成果歸屬

(一)發明人因職務或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訂有契約之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二)發明人非屬職務上或未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完成時應以研發成果報告書與切結聲明書送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查。未事先聲明者,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本校所有。

(三)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辦法」辦理之;屬植物品種權者,依本校「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機密性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四)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

四、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校內外專家學者、本校法律相關教授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二)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

五、專技委員會之職掌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之審查。

- (二)訂定發明人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分攤之比例。
- (三)審議已獲專利案件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四)審議技術移轉之簽約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
- (五)其他專利與技術轉移之相關事宜。

六、本校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國立東華大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之。

七、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之。

八、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本校推廣應用該專利。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權，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責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發明人應全力協助辦理。

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屬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機。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者。
 -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一、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本校「研究室研究人員(助理)保密同意書」。
- (三)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 (四)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